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收到控股股东成员之一项志峰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股票质押登记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9 年 8 月 9 日，项志峰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 9,3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质押到期日 2021 年 2 月 12 日，上述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0.29%。

截至 2019 年 8 月 9 日，项志峰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32,3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30.07%，占公司总股本的 0.99%。公司控股股东阮水龙先生、阮伟祥先生、项志峰先生系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843,386,77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92%，其中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32,300,000 股，占控股股东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3.83%，占公司总股本的 0.99%。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一）股份质押的目的

项志峰先生本次通过股票质押方式融资所取得的资金，主要用于其偿还债务。

（二）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项志峰先生本次通过股票质押的方式融资，今后将通过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的方式偿还。

（三）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若公司股价波动到预警线时，项志峰先生将采取补充质押物或部分现金偿还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

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三日